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2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4,247,8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262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1,562,7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9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85,1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53%。

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累积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周力源先生 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晓海先生、叶少琴女士、吴文华女士、孙传旺先生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 周少雄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 302, 398, 529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835, 811股。表决结果: 获得当选。

(2) 周少明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552,027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9,309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3) 周永伟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398,529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5,811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4) 吴兴群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514,594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51,876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5) 周力源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465,195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2,477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2、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6) 刘晓海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465,198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2,480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7) 叶少琴女士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398,532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5,814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8) 吴文华女士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618,696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55,978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9) 孙传旺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465,198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2,480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姚健康先生、范阳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罗龙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姚健康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465,198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2,480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2) 范阳秋女士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552,030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9,312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智真、余韵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